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543 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晋江市 P2019—14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晋江市 P2019—14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5〕768 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位于紫帽镇浯垵村，面积为 24729 平方米的晋江兆瑞建设有限公司（晋江市 P2019—14 号地块）国有土地使用权（不动产权证号：闽（2020）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7583 号），并按规定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注销该宗不动产权证。

二、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，按照市土地储备中

心、晋江兆瑞建设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《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合同》（晋土储收〔2025〕13号）及《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补充合同》（晋土储收〔2025〕25号）约定执行。

三、收回的土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，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进行前期开发、保护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待完成前期开发整理并具备供应条件后，纳入我市土地供应计划，由你局根据区域规划功能，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供地。

四、具体收回事项由你局严格按法律程序办理。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17日印发
